

國立中興大學 USR 計畫輔導團作業要點

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，針對本校 USR Hub 團隊或以上層級之 USR 計畫發展重點進行個案輔導，協助聚焦區域問題，針對潛在需求、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具體建議，特設置 USR 計畫輔導團(以下簡稱本輔導團)，並訂定 USR 計畫輔導團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輔導團由副校長、USR 辦公室主任、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得依團隊個案特色邀請業界專家學者、政府機關、本校深耕或萌芽型計畫主持人、他校 USR 傑出團隊及各領域專家擔任。
- 三、本輔導團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- 四、本輔導團之職掌如下：
 - 一、針對個案計畫進行個案輔導，協助聚焦區域問題。
 - 二、針對個案計畫潛在需求、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具體建議。
 - 三、提供個案計畫外部鏈結之具體建議。
 - 四、提供個案計畫典範移轉之具體建議。
- 五、本輔導團得視個案計畫實際需求，不定期召開輔導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